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2014年2月17日上午9点
- 2、召开地点: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二楼会议室
- 3、召集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5、主持人:董事长沈耿亮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8,958,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 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沈耿亮先生、沈会民先生、沈洪发先生、俞明松先生、沈林泉先生、吴建琴女士、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树高先生、罗培新先生、陈勇先生和李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沈耿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赞成128,958,8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100%。

1.1.2 选举沈会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赞成128,958,7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99.9998%。

1.1.3 选举沈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赞成128,958,7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99.9998%。

1.1.4 选举俞明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赞成128,958,7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99.9998%。

1.1.5 选举沈林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赞成128,958,7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8%。

1.1.6 选举吴建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赞成128,958,7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8%。

1.1.7 选举沈凯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赞成128,958,7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99.9998%。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赵树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赞成128,95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100%。

1.2.2 选举罗培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赞成128,95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100%。

1.2.3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赞成128,95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100%。

1.2.4 选举李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赞成128,95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100%。

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见公司2014年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严宏斌先生、虞炳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沈洪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2.1 选举严宏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赞成128,95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100%。

2.2 选举虞炳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赞成128,95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100%。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最近二年内没有担任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一 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见公司2014年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以 128, 958, 770 股赞成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刘新宇、臧海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